

淄博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淄高新征公告〔2024〕11号

2024年12月23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4年第18批次建设用地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以《关于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4年第18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C〔2024〕45号）批准征收土地0.4989公顷（批复文件详见附件）。

二、征收土地的范围

地块1范围：傅山路以北、鲁山大道以西、淄东铁路以东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张店区四宝山街道傅山村

三、征收土地的位置、面积、开发用途

地块1：位于傅山路以北、鲁山大道以西、淄东铁路以东，面积0.4989公顷，其中农用地0.4989公顷（水浇地0.4928公顷、果园0.0061公顷），拟用于燃气建设，开发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

四、征收土地的工作安排

（一）费用拨付。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有关费用由财政部门按照签订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将征地补偿安置有关费用拨付到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拨付给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账户。

（二）交付土地。征地补偿安置有关费用足额拨付后，相关各方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

五、其他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和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同时予以发布。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或者相关权利人对山东省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批复文件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张贴满10个工作日后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期间，除法定情形外，不影响征收土地的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关于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4年第18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联系人：王宁，联系电话：3579919。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5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鲁政土字 C〔2024〕45 号

关于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 年第 18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申请文件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 年第 18 批次建设用地呈报申请书 (淄政土高新呈字〔2024〕21 号)				
用地面积 (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总计	
	合计	其中耕地				
	集体	0.4989	0.4928			0.4989
	国有					
	总计	0.4989	0.4928			0.4989
土地所属	淄博市张店区四宝山街道傅山村。					
批复意见	同意将淄博市张店区上列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总计土地 0.4989 公顷。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主送	淄博市人民政府					
抄送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电子监管号：3703032024ZZ0025445